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浩源

股票代码：00270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猛龙

住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67号1号楼3单元501号

一致行动人：钟志刚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

通讯地址：湖南省醴陵市国瓷南路75号A3栋

一致行动人：钟浩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

通讯地址：湖南省醴陵市来龙门派出所东岸村国瓷南路75号A3栋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在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简介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后续持股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6
附表	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猛龙
一致行动人	指	钟志刚和钟浩
ST浩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猛龙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取得周举东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99,38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猛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88*****
住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67号1号楼3单元501号
邮编	830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21年3月起至 2023年3月	新疆润弘锦彦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产业园区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102室	道路货物运输	不持有股权
2022年1月起至今	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2层北侧B49	投资	直接持有 13.00%股权
2022年6月起至今	新疆泰华达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产业园区八钢北侧、圣基砖厂东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不持有股权
2023年1月起至今	新疆凯领物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产业园区泰华达物流有限公司216室	道路货物运输	直接持有 99.90%股权
2023年4月起至 2024年1月	上海锦创宏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港路2900号二层	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有 77.67%股权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凯领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0	99.90%	道路货物运输
2	新疆锦彦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3	上海锦创宏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0.00	77.67%	企业管理咨询
4	新疆顺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9.00%	投资
5	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	42,880.00	59.00%	煤炭的开采；煤炭销售、煤炭洗选
6	上海浩筠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35.71%	建筑工程
7	徐州展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	23.53%	企业管理咨询
8	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00%	投资
9	天津大有神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7.80	3.34%	投资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钟志刚简介

（一）一致行动人钟志刚基本情况

姓名	钟志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191967*****
住所	湖南省醴陵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国瓷南路75号A3栋
邮编	412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04年7月起至今	新疆科宏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乌鲁木齐市七道湾乡八家户村	吊销营业执照	直接持有80%股权，已吊销
2011年7月起至2021年11月	乌鲁木齐创博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乡宣仁墩村一组金沙巷169号	金属门窗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原直接持有33%股权，已注销
2011年10月起至今	和田创博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洛浦县杭桂路14号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	直接持有45%股权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8年12月起至今	拜城县汇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黑英山乡玉开都维村090号	土石方工程施工	直接持有51%股权
2019年5月起至今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产业园区八钢以北、圣基砖厂东侧	煤炭洗选加工销售	通过新疆凯鑫汇和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1.61%股权
2022年9月起至今		总经理			
2020年9月起至今	新疆顺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新疆鼎隆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层东边101室	投资	不持有股权
2023年3月起至今	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铁热克镇米吉克煤矿	煤炭的开采；煤炭销售、煤炭洗选	不持有股权
2023年3月起至今	乌鲁木齐市家和兴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407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不持有股权

（三）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科宏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吊销营业执照
2	拜城县汇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土石方工程施工
3	和田创博世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45.00%	电力设备生产；销售
4	上海锦创宏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0.00	12.62%	企业管理咨询
5	新疆凯鑫汇和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000.00	10.75%	煤炭，焦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
6	新疆鑫港煤质研发有限公司	15,000.00	1.61%	煤炭洗选加工销售

（五）一致行动人钟志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钟志刚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钟浩简介

（一）一致行动人钟浩基本情况

姓名	钟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811994*****
住所	湖南省醴陵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来龙门派出所东岸村国瓷南路75号A3栋
邮编	412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钟浩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9年7月起至 2021年10月	上海泰达煤炭销 售中心	投资人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 路55号5幢（张江长三角 科技城）	煤炭，焦炭， 建筑材料，五 金交电，塑料 制品销售	原直接持有100%股 权，已注销
2020年11月起至今	海南新凯祥贸易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榆亚 路水居巷安置区3栋1201	批发业	通过新疆浩太盛商 业投资有限公司间 接持有17%股权
2021年8月起至今	新疆浩太盛商业 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温泉东路407号新疆雪莲 山果岭酒店216 212室	投资	直接持有85%股权
2021年12月起至今	海南凯安通投资 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 大道1号幸福岛商业街9号 四楼	投资	通过新疆浩太盛商 业投资有限公司间 接持有8.50%股权
2022年1月起至今	海南凯威投资有 限公司	监事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 路36号华能大厦12层北侧 B49	投资	直接持有13%股权
2023年4月起至今	新疆浩太鼎盛商 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温泉东路407号新疆雪莲 山阳光酒店211室	轮胎等汽车零 配件批发	通过新疆浩太盛商 业投资有限公司间 接持有85%股权

（三）一致行动人钟浩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钟浩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
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一致行动人钟浩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 况

一致行动人钟浩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疆浩太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85.00%	投资
2	新疆浩太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85.00%	轮胎等汽车零配件批发
3	海口德福轩宴会酒楼有限公司	500.00	20.00%	餐饮服务
4	海南新凯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7.00%	批发业
5	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00%	投资
6	上海浩筠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10.71%	建筑工程
7	海南凯安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50%	投资
8	新疆诺奇拜城油鸡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	油鸡养殖、孵化、育雏、销售、收购

（五）一致行动人钟浩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钟浩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钟志刚先生和李猛龙先生共同持有上海锦创宏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钟浩先生为钟志刚先生之子，钟浩先生和李猛龙先生共同持有上海浩筠建筑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钟浩先生和李猛龙先生共同持有海南凯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李猛龙、钟志刚、钟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3年4月23日，李猛龙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同日，李猛龙先生、钟志刚先生和钟浩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鉴于三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构成一致行动，且李猛龙先生为各方中所持有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比例较高一方，为更好的保护一致行动各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更为便捷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从而签署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由钟志刚先生和钟浩先生配合李猛龙先生共同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协议各方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达成一致后，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所达成一致决定各自行使表决权或可委托其中一方行使表决权。当协议各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同意，由李猛龙先生作出决定。对此决定，各方应

无条件遵照执行；或由钟志刚先生和钟浩先生不作指示而直接委托李猛龙先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已过户至李猛龙先生账户，钟志刚先生与钟浩先生所持股份均分别位于其个人账户，不存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后续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其部分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自身优势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钟志刚持有上市公司5,579,3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2%；一致行动人钟浩持有上市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9,38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3%，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6,962,3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3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28.36%。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周举东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网络拍卖公开竞价程序以497,832,020元的价格取得周举东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99,38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53%。

2024年4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7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周举东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浩源”（证券代码：002700，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5162800股的冻结措施；

“二、将被执行人周举东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浩源”（证券代码：002700，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5162800股股票以人民币180584232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李猛龙（身份证号码：6501021988*****）所有。”

2024年4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8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周举东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浩源”（证券代码：002700，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4220200股的冻结措施；

“二、将被执行人周举东所持有的证券简称“ST浩源”（证券代码：002700，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64220200股股票以人民币317247788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李猛龙（身份证号码：6501021988*****）所有。”

2024年4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公开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取得周举东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99,383,000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不存在限售情形，但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7号之二）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8号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已被强制处分，依法应予解除控制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借贷人禹凯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正式变更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与借贷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办理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54,915,494股股份质押给借贷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货币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筹集资金均来源于借贷，其所涉及的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贷方	借贷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借贷金额（元）
禹凯	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	8.00%	1、通过房产、部分公司股权提供担保；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借贷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4,915,494股股份质押给借贷方。	200,000,000.00
新疆凯领物产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3.45%	无	130,000,000.00
新疆润弘锦彦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	5.50%	无	73,000,000.00
王军先	2024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	6.50%	无	40,000,000.00
张尧	2024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	6.50%	无	30,000,000.00
合计				473,000,000.00

除上述资金来源之外，剩余拍卖资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资金来源。

二、支付方式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款，并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7号之二）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3）粤03执恢948号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拍卖款缴纳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账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主体	变动方向	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3年10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卖	20,000	4.84
2023年11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买	96,300	4.95~4.96
2023年12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买	393,048	4.88~5.04
2023年12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卖	22,000	5.22
2024年1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买	953,600	4.50~4.93
2024年2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买	608,700	4.28~4.80
2024年3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志刚	买	40,000	4.76~4.78
2024年1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浩	买	30,800	4.71~4.74
2024年2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浩	买	340,400	4.34~4.50
2024年2月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钟浩	卖	16,400	4.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钟志刚先生配偶肖春晖女士持有上市公司358,800股股份，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六个月以前购买，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购买股票的情形。

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不涉及财务资料。
- 二、 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不涉及财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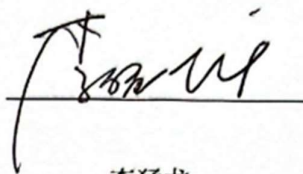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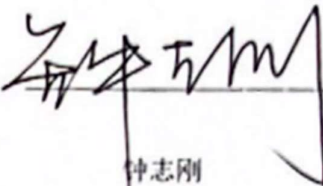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 Mengl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李猛龙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钟志刚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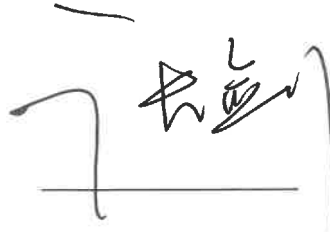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  _____
钟浩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添星



寇晋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关于拍卖成交的裁定；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于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自身及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以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9、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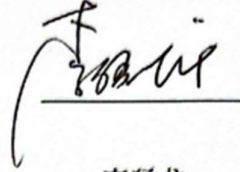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股票简称	ST浩源	股票代码	002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猛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67号1号楼3单元5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钟志刚持有5,579,348股，钟浩持有2,000,000股 持股比例：钟志刚持有1.32%，钟浩持有0.4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99,383,000股 变动比例：23.5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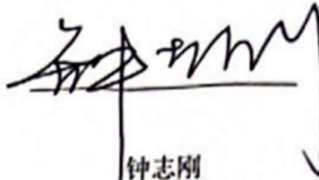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猛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猛龙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钟志刚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钟浩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5日